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俊憲

電話：(02)2343-144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chchen0524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114951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11495193-a1 (1110824公告荔枝IHS. pdf)

主旨：有關紐西蘭公告修訂我國荔枝進口衛生標準(Import
Health Standard, IHS)案，檢送相關規定如附件並摘要
如說明，請惠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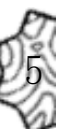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紐國初級產業部(MPI)111年8月24日致本局信函辦理。
- 二、紐國110年6月18日自我國輸紐荔枝鮮果實(經46.5° C蒸熱處理20分鐘)檢出東方果實蠅幼蟲，依據臺紐雙邊協議暫停臺灣荔枝及芒果輸紐，經雙方多次進行科學技術性討論，紐國前於110年12月14日同意我國芒果恢復輸紐。另經本局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同意紐方建議荔枝鮮果實採美國農業部T107-h低溫檢疫處理條件進行檢疫處理後，紐方於111年8月24日簽署並公佈修訂我國荔枝進口衛生標準(IHS)低溫檢疫處理標準，相關檢疫條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我國產荔枝應採1° C以下處理17天或1.38° C以下處理20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10555554



天低溫檢疫處理條件輸銷紐西蘭。

(二)輸紐荔枝鮮果實不得帶有土壤等污染物，並以全新乾淨材料包裝，不得使用任何未經處理之植物性包裝材料。

(三)輸出檢疫應確定未罹染有害生物，並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檢疫處理等資訊。

正本：傑農合作農場、臺灣省青果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：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